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
-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八)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九)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十)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一)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平台、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官网、一对一沟通、新媒体平台、电话咨询、邮寄资料、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
- (二) 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三) 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二)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 (三)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和反馈相关信息；
- (五)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尽快予以公布；
- (六) 可以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小型座谈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七)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八)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了解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行为等；
- (九) 方面的评价与期望，引导媒体的报道，适时安排高管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在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为避免在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的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十一）在必要的时候可安排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

（十二）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三）向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管、部门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宣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共同做好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十四）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十五）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第十九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均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